

浙江大学脑科学与脑医学学院（系）

博士生中期考核评分及结果形成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脑院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统一专家评分尺度，明确评分程序、结果形成与材料归档要求，根据医学院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院系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评分构成

博士生中期考核成绩由核心课程成绩、研究能力评估成绩、思想政治成绩三部分构成，满分 100 分。

最终综合成绩 = 核心课程成绩 × 20% + 研究能力评估成绩 × 70% + 思想政治成绩 × 10%

其中，研究能力评估成绩由本次中期考核专家现场评议形成；核心课程成绩、思想政治成绩由院系按相关规定统一汇总计算。

二、专家现场评分方式

（一）本次中期考核设三个专家考核组，各组独立开展现场考核。

（二）专家根据博士生现场汇报及答辩情况，对其研究能力进行综合评价，按照统一百分制标准独立评分。

（三）专家现场评分实行统一尺度：

分数区间	档次	评分说明
------	----	------

90—100 分	A	优秀
80—89 分	B	良好
60—79 分	C	合格
60 分以下	D	不合格

（四）专家评分以学生本次中期考核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进展情况及综合能力为主要依据。现场评分采用研究能力综合评分方式，专家直接给出百分制总分。评分参考 A（90—100 分，优秀）、B（80—89 分，良好）、C（60—79 分，合格）、D（60 分以下，不合格）四档尺度把握。

（五）各考核组组内研究能力评估等次实行指导性分布。按本组实际参评学生人数，A 档（90—100 分，优秀）一般控制在本组排名前 20%以内；B 档（80—89 分，良好）约占本组排名 20%—80%区间；C 档（60—79 分，合格）一般控制在本组排名后 20%以内。上述 A、B、C 三档人数按本组实际参评学生数就近取整。D 档（60 分以下，不合格）不设人数限制，经专家组评议，学生现场表现明显不符合考核要求的，可直接认定为 D 档。专家应结合学生现场汇报与答辩实际表现参照上述分布尺度独立评分，不得脱离学生实际表现分配等次。

三、现场成绩形成

（一）专家独立评分，评分过程互不影响。

（二）各组专家评分结束后，由组长组织本组专家核查评分材料，确认无漏评、错填等情况。

（三）各组现场考核成绩按统一汇总方式计算形成。

（四）各组组长负责组织本组专家完成现场成绩核对与重点复核；院系工作人员负责评分材料的收集、核验和归档。

四、重点复核及专家合议

（一）为统一各组评分尺度，防止组间评分尺度偏差影响考核结果公平，各考核组在专家独立评分完成后，结合组内排名与全院跨组数据开展重点复核。

（二）组内重点复核范围：按本组现场考核成绩排名，对本组前3名及后3名学生进行重点复核。

（三）重点复核由本组组长组织，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 专家评分与学生现场表现是否相符；
2. 专家评分是否明显偏离统一尺度；
3. 前3名或后3名学生的评分，专家之间是否存在需进一步讨论的明显分歧；
4. 是否存在需补充说明的特殊情况。

（四）跨组末位池通报。在各组开展组内复核的同时，由院系工作人员将三个考核组全部现场评分合并排序，列出全院研究能力评分最低的8—10名学生（约为末位淘汰名额的3倍），统计该“末位池”中各组人数分布，向全体考核组组长及分管副院长通报。

（五）末位池集中时的重点复核。若末位池人数明显集中于某一组（如该组在末位池中占比显著高于其人数占比），由院系工作人员

向该组组长通报。该组组长须组织本组专家，对末位池中来自本组的学生逐人复核其现场表现与所评分数是否相符。复核依据为该生本次现场汇报与答辩的实际表现，不得依据组间分数高低作判断。经复核，专家组集体认为某学生现场表现明显优于其当前评分、原评分存在误判的，可由相关专家在原评分表上划改并签字确认，并在合议记录中逐人说明划改理由；专家集体认为现场表现与评分相符的，维持原评分。不得因本组整体评分存在系统性偏差，而对末位池学生统一加分、减分或按固定幅度调整；划改须针对具体学生的现场表现，逐人说明理由，不得由专家个人单独改分。

（六）重点复核属于评分结果核验与专家合议程序，不重新组织评分，不得据此人为调整学生排名。经合议，认为原评分能够客观反映学生现场表现的，维持原评分；发现评分存在明显异常或需进一步核实的，由专家组按统一标准形成复核意见并记录在案。

（七）各组组长负责本组专家合议的组织与结果确认。

五、现场考核成绩确认

各组完成专家评分及重点复核后，由组长组织确认本组现场考核成绩。专家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合议记录等材料，由相关专家按要求签字确认。

院系工作人员负责评分材料的收集、清点与归档。

六、最终综合成绩计算

现场考核结束后，由院系统一汇总三个考核组的现场成绩，并与学生核心课程成绩、思想政治成绩合并计算。

最终综合成绩=核心课程成绩×20%+研究能力评估成绩×70%+思想政治成绩×10%

最终综合成绩统一计算后，形成全体参加考核博士生的总成绩及综合排名。各组现场排名仅用于本组评分核验与重点复核，不作为最终综合排名依据。

七、考核结果形成

（一）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按医学院相关规定及本院系实际形成。

（二）最终综合成绩计算完成后，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形成全体参加考核博士生综合排名，并按以下规则划定等次：

1. 综合成绩排名前 20%者，考核结果为优秀；
2. 综合成绩排名后 5%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3. 其余排名区间的学生，考核结果为合格。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1. 核心课程成绩被评定为 D 级（低于 60 分）；
2. 研究能力评估成绩被评定为 D 级（低于 60 分）；
3. 思想政治成绩被评定为 D 级（低于 60 分）。

（四）核心课程成绩、思想政治成绩由院系在现场考核前提前核定。核心课程或思想政治成绩被评定为 D 级的学生，以及缓考学生，不参加本次现场考核；上述学生均纳入参加考核总人数统计，考核等次直接列为不合格。

（五）不合格比例按医学院相关规定执行；医学院下达比例与本条第（二）款第 2 项不一致的，按医学院规定执行。

（六）学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公示后 24 小时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组织复核委员会（不含该生原考核组专家）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论。

八、结果确认与材料归档

中期考核结束后，由院系统一汇总并核验以下材料：

1. 专家个人评分表；
2. 各组专家评分汇总表；
3. 专家重点复核及合议记录；
4. 最终综合成绩及排名。

上述评分及考核材料，按规定完成签字确认、整理与归档。

九、其他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浙江大学及医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医学院脑科学与脑医学学院（系）

2026 年 9 月 29 日